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5.01 (90) 法律字第 01361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5 月 01 日

要 旨：有關違反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之案件，於查獲違規現場，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疑義

主 旨：貴署函詢有關違反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之案件，於查獲違規現場，已給予行政處分相對人言詞陳述意見並作成紀錄，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署九十年四月四日營署綜字第○一八九一三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，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，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，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，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．．．。」準此，對於違反區域計畫法管制土地使用規定者，由主管機關依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予以處罰時，如於該個案查獲現場，承辦人員針對該違法（規）構成要件之重要事項已予以調查，並於調查證據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載明調查筆錄中者，似符合首揭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除外規定，無庸於作成行政處分前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